

证券代码:603618
转债代码:113505
转股代码:191505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简称:杭电转债

编号:2018-07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电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价格:7.29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18年9月12日至2024年3月5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号)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00万元,期限6年。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号)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00万元,期限6年。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股东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6号文同意,公司7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8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05”。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杭电转债的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杭电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12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高者。

二、杭电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78,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债券存续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5日。
(五)转股起止日期:自2018年9月12日至2024年3月5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29元/股。如杭电转债存续期间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05
可转债转股简称:杭电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五、杭电转债的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杭电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杭电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3.可转债转股申报行为卖出,价格为100元/张,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受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转股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为股份。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张,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受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转股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为股份。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价格计算。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8年9月12日至2024年3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杭电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期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六、杭电转债的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杭电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四)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杭电转债”采取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杭电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3月6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附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杭电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回售条款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回售条款有效期内,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杭电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杭电转债”采取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杭电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3月6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附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杭电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回售条款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回售条款有效期内,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29元/股。自杭电转债发行至今,公司未发生上述需调整转股价格的事项,因此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人民币7.29元/股。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	持股比例
黄秋	董事长	0	9月5日	集中竞价	833,800	4,966,124.00	5.980	0.02%
张祥瑞	副董事长	0	8月31日	集中竞价	493,354	2,902,881.64	5.886	0.01%
陈德辉	首席执行官兼人力资源总监	0	9月5日	集中竞价	837,700	5,005,257.50	5.975	0.02%
尚多旭	董事兼财务总监	0	8月31日-9月3日	集中竞价	714,000	4,193,322.00	5.864	0.01%
邝志豪	风控总监	0	8月31日-9月3日	集中竞价	508,100	2,999,822.40	5.904	0.01%
夏慧平	董事会秘书	0	8月31日	集中竞价	458,100	2,716,533.00	5.930	0.01%
合计		0			3,045,054	22,004,940.54		0.08%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2018年8月20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850万元,不超过3,300万元。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8年8月20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845,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增持金额合计22,804,940.54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股票计划金额下限的50%。

4、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成本、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推进本次股票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秋先生、副董事长张祥瑞先生、首席执行官兼人力资源总监陈德辉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尚多旭先生、风控总监邝志豪先生、董事会秘书夏慧平先生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黄秋先生、副董事长张祥瑞先生、首席执行官兼人力资源总监陈德辉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尚多旭先生、风控总监邝志豪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夏慧平先生。
2、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本次拟增持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中国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张敏、李娅婷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二、增持计划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8年8月20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850万元,不超过3,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8-113)。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00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人员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中国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张敏、李娅婷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A√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18/9/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三、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张敏、李娅婷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四、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张敏、李娅婷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五、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张敏、李娅婷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六、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张敏、李娅婷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七、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张敏、李娅婷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44)。本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申请股票停牌。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出售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化纤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化纤”)22.26%股权,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化纤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信息详见披露于2018年8月24日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该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披露于2018年8月27日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等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网站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上述数据本月完成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去年同期为实际数据。
二、为同期(%)=本月完成数/去年同期数。
三、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字存在差异。
四、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白云机场2018年8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人)	货物吞吐量(吨)			
			合计	邮件		
进出港合计	本月完成	40891	6178923	1596920	150451.2	9510.8
	去年同期	40343	5781788	1466064	1363085	10279.9
进港	本月完成	20442	3062560	703997	67070.4	3329.3
	去年同期	20182	2903594	622795	58331.2	3948.3
出港	本月完成	20449	3086473	896624	83380.9	6181.5
	去年同期	20161	2878174	843269	77977.3	6349.6
	为同期(%)	101.4	106.9	109.1	110.4	92.4
	为同期(%)	101.3	106.6	113.0	115.0	84.3
	为同期(%)	101.4	107.2	106.2	106.9	97.4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上述数据本月完成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去年同期为实际数据。
二、为同期(%)=本月完成数/去年同期数。
三、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字存在差异。
四、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8年8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	2018年8月		2018年1-8月		2018年9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515,814,003.60	150,450,460.78	6,568,941,820.80	2,703,980,979.90	76,354,036.4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13,206,724.29	64,410,633.94	1,046,282,392.28	591,206,352.29	4,601,475,352.29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解除公司相关业务限制的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上述数据本月完成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去年同期为实际数据。
二、为同期(%)=本月完成数/去年同期数。
三、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字存在差异。
四、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搬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东里40号院珠江拉维小镇31号楼
邮政编码:101100
联系电话:010-89586598
传真号码:010-89586920
公司邮箱:dongmu@bohai-water.com
以上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联系方式外,公司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上述数据本月完成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去年同期为实际数据。
二、为同期(%)=本月完成数/去年同期数。
三、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字存在差异。
四、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上述数据本月完成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去年同期为实际数据。
二、为同期(%)=本月完成数/去年同期数。
三、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字存在差异。
四、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2
优先股代码:140001
可转债代码:128024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公告编号:2018-04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议案第(四)至第(六)项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15:30。